

#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全面保护、严格保护、平等保护、依法保护、快速保护、协同保护的原则,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制度完备、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政策,协调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本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财政、公安、司法行政、金融管理、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促进全社会尊重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升。

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益宣传,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文化、贸易、人才等政策,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完善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

**第八条**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促进南繁育种和深海科技等领域国际合作,建设具有海南特色、国际认同度较高、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一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先行区。

## 第二章 行政保护

**第九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网上处理机制,运用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网络存证、统计分析、跟踪预警等技术手段,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作品自愿登记。

**第十一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南繁育种、深海科技、航天科技等重点发展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专利优先审查通道。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推动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降低知识产权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的维权成本。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导向,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依法查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前款规定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十三条** 在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行政案件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的,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涉嫌侵权人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不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扩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加强对实质性派生品种的保护,激励育种创新,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中医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文艺和少数民族文化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引导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利用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和保护规则,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2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指导,加强创新成果的知识保护。

**第十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交易规范,指导市场主体做好数字产品的制造、销售等全产业链知识产权合规经营和侵权风险防范。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应当会同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行业组织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和跨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市场主体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指导,为市场主体开展贸易、投资等活动及时提供预警和应对服务。

**第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配备技术调查官,为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行政裁决、行政执法、调解、仲裁、诉讼和维权援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技术调查官受指派或委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活动,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的技术调查意见,作为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

**第二十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边境执法与境内执法衔接,在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境环节、全岛封关运作后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环节及其他海关负责监管区域,对与货物有关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等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 第三章 司法保护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监督制约、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保障涉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依法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加大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重点打击链

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统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立案、追诉和裁判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趋势分析,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编撰类案办案指南、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为市场主体、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提供指引。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支持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介入涉嫌重大犯罪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组建技术调查官、专家陪审员、专家辅助人、技术咨询和鉴定等知识产权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制度。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强化举证责任分配,鼓励当事人充分利用区块链、电子数据平台等第三方保全证据方式收集、固定证据,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侵权人主观过错以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正确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和规模侵权的惩罚性赔偿,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依法妥善处理国际平行诉讼,确保案件裁判符合相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促进国际贸易合作。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国际司法协助和交流合作,简化跨境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程序,探索在互惠基础上相互承认与执

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的途径和方式。

**第二十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应当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对植物新品种、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第二十八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确权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程序的协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无效宣告程序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民事侵权诉讼、仲裁程序的衔接机制。

## 第四章 社会共治

**第二十九条** 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或服务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国内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禁止使用。

**第三十条** 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商标注册人或者其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单位、个人售出后,除该商品使用有关注册商标会对该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或者声誉造成损害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进口、销售、使用该商品。

允许境外注册商标商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加工并直接出口,但因此容易导致商品来源混淆或者误导公众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侵犯地理标志的行为:

(一)通过使用地理标志或者产品描述,使公众误认为产品来自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地范围的;

(二)在产品范围之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其意译、音译、字译,或者同时使用“类”“型”“式”“仿”等表述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对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四)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似的标志,使公众误以为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五)销售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侵犯地理标志的产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展览、交易等展会活动,展会举办单位应当要求参展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书面承诺或者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展会举办单位不得允许其参加展会相关活动。

展会举办单位可以根据展会规模、期限等情况,自行或者与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

参展单位被权利人递交书面材料投诉侵权的,展会举办单位应当立即要求参展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未侵权证明。

参展方未提供的,展会举办单位应当责令参展方撤出该参展项目;不能撤出项目的,应当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认定参展方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通知展会举办单位责令参展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和侵权投诉快速处理机制,配合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和查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或者违法行为,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活动,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明确违背承诺的责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书面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前,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先行调解。

支持人民调解、商事调解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依法调解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六条** 鼓励当事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对可能进入中国市场的过境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争议相关当事人可以约定临时仲裁。

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机构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专业化建设,广泛吸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参与仲裁工作。

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业务。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机构与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业务合作。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依托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运用流转、融资增信、证据保全、权利救济等公证服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可以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公证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办理知识产权涉外公证业务,不受执业区域限制。

鼓励公证机构开展异地协作,为跨区域知识产权提供公证服务。

**第三十八条** 鼓励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运用专业知识或者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知识产权纠纷事实认定、法律依据、处理结果和损害赔偿计算等进行中立预判或者评估,为当事人快速解决纠纷提供指引和参考。 **下转 A05 版**

#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解读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知识产权局

##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指出“要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对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做出重要规划。制定《条例》,有利于更加全面系统贯彻落实这些决策部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制定《条例》是提升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水平,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海南在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形成了一批成熟经验,《条例》的制定将实践经验上升到专门地方法规,从制度层面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法治化轨道行稳致远,是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制度集成创新的重要体现。同时,《条例》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赋予

海南的更大改革自主权和立法授权,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借鉴境外先进制度安排,先行先试,积极作为,提高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重点突出对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知识产权的“大保护”,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制定《条例》是解决当前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的现实需要。目前,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逐渐向好,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自由贸易港定位和未来发展不相适应,仍存在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低、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建立等突出问题。因此,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工作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所带来的新问题,以立法落实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要求,综合运用行政、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纠纷解决方式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监督管理,加大侵权处罚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国际交流合作,整体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推动有关规则在海南先行先试,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一是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加大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创设对未注册驰名商标实施跨类保护规则,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或服务使用的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同时规定实施该两项行为涉及损害公共利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主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规定了六类侵犯地理标志禁止行为。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回应《中美经贸协议》、《中欧投资协定》以及民法典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趋向,创新商业秘密监管模式,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民事审判程序中的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引入到商业秘密行政保护中,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加大对商业秘密的行政保护力度。在展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结合自贸港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博览会、离岛免税网上商城等实际,针

二是借鉴香港的做法,在商标权保护领域实施更加开放和自由的贸易政策,创设海南自贸港内平行进口、贴牌加工的注册商标商品保护规则,规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商标注册人或者其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单位、个人售出后,除该商品使用有关注册商标会对该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或者声誉造成损害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进口、销售、使用该商品。同时,允许境外注册商标商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加工并直接出口,但因此容易导致商品来源混淆或者误导公众的除外。三是借鉴新加坡的做法,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早期中立预判或评估制度,为当事人快速解决纠纷提供指引和参考。

(二)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痛点难点问题。立足自贸港知识产权保护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在商标、专利保护方面,规定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导向,依法查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同时规定实施该两项行为涉及损害公共利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主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规定了六类侵犯地理标志禁止行为。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回应《中美经贸协议》、《中欧投资协定》以及民法典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趋向,创新商业秘密监管模式,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民事审判程序中的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引入到商业秘密行政保护中,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加大对商业秘密的行政保护力度。在展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结合自贸港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博览会、离岛免税网上商城等实际,针

对展会举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实施主体设置了知识产权管理责任。在行政执法保护方面,引入知识产权保护先行行政禁令制度,规定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权利人申请,可以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解决制止侵权行为的“慢”的问题,防止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扩大;同时设置相应的机制以制约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随意申请,规定发布禁令前,可以要求权利人提供适当担保。在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衔接方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下,建立知识产权无效宣告程序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民事侵权诉讼、仲裁程序的衔接机制,有效实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周期长问题。

(三)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司法保障、指引作用。一是依托国家设立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规定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对植物新品种、关键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二是针对知识产权案件执行难等问题,规定法院应当加大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执行力度,探索知识产权财产权益的新型执行方式;规定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和规模侵权的惩罚性赔偿,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三是用好最高法院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为建设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置创新路径,规定促进南繁育种和深海科技等领域国际合作,建设具有海南特色、国际认同度较高、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一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示范区。

(四)着眼于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做出

前瞻性规定。一是突出海南特色产业,规定扩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加强对实质性派生品种的保护,激励育种创新,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二是结合自贸港实际,为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设置创新路径,规定在知识产权转让、运用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为建设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置创新路径,规定促进南繁育种和深海科技等领域国际合作,建设具有海南特色、国际认同度较高、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一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示范区。

(五)多元化解,加强监管,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一是创新过境货物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解决方案,规定对可能进入中国市场的过境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争议相关当事人可以约定临时仲裁,借助推动海南成为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优选之地。二是将我省涉外公证业务全省通办的创新案例,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规定在自贸港设立的可以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公证机构,在自贸港范围内办理知识产权涉外公证业务,不受执业区域限制。三是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有关“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规定,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增设了对地理标志侵权行为、展会举办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行为和涉嫌侵权人拒不执行先行禁令且构成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对重复侵权行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设定了比现行法律法规更严格的法律责任,还进一步完善了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所形成载体的处理方式。同时为增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操作性,细化了违法经营额的具体计算方法。